**附件:**

**《〈船员法〉立法前期研究》项目调研提纲**

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开展《船员法》立法前期研究的通知，大连海事大学承担了《〈船员法〉立法前期研究》项目。按照项目研究大纲，现提出调研提纲如下。

请接受调研的单位、个人，根据本单位职能和掌握的情况，个人根据自己经历和掌握的情况，有选择的对调研提纲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也可以提出调研提纲中未列明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单位和个人对调研提纲的回复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9月20日之前寄送: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凌海路1号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办公室，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msa\_research@sina.com 。

**一、我国制订《船员法》的必要性，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要因素？**

（一）船员属于国家战略性人力资源。

（二）船员对国家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众生活保障的重要性。

（三）船员对国家安全保障和国防建设的重要作用。

（四）高素质船员队伍建设的需要。

（五）国家现行法律制度难以系统协调、充分保障船员职业群体的特殊权利。《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一般劳动法律法规不能满足特殊劳动者－船员权利的需要。

（六）我国作为相关国际条约的缔约国，有义务将相关国际法律制度国内化立法。

（七）是建成交通强国、海洋强国的软实力重要标志。

**二、我国制订《船员法》的可行性，是否已具备下列有利条件？**

（一）《船员条例》的立法实践和施行十六年积累的经验、教训。

（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和人民法院（海事法院）多年的司法实践及案例。

（三）比较成熟的相关国际条约和境外国家（地区）的立法经验。

（四）海上劳动关系中，由国务院交通运输和人社主管部门代表政府、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代表船员、中国船东协会代表船东组成的全国海上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以及有关地方三方协调机制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船员集体协议》已日臻完善。

（五）国内国际高度关注船员权益保障，我国社会尤其是业内已形成制订出台《船员法》的共识。

（六）劳动法、海商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的完善，为《船员法》制定提供了制度基础。

**三、我国《船员法》的适用范围**

（一）是否包括海船船员、内河船舶的船员？

（二）是否包括运输船、工程船、科考船、港作船、渔船、公务船？

（三）是否包括海上设施上的人员？

（四）是否包括在中国籍船上以及在中国港口的外国籍船员？

（五）什么样的“船员”拟排除在《船员法》适用范围之外？

（六）我国的《船员法》中如何定义船员？

（七）如何调整、平衡不同类别船员之间的不同的利益诉求？

**四、我国《船员法》的制度体系**

《船员法》应当围绕船员的权利、义务和船员管理及权益保障，系统的制订覆盖船员职业全生命周期的法律制度体系。是否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一）船员的一般权利制度**

1、船员的一般权利有哪些？与公民基本权利的关系？

2、船员的一般权利是否普通法律制度完全可予以保障？

3、船员权利保障法律制度是否涉及域外效力？

**（二）船员的教育、培训制度**

1、从追求高质量发展和建设高素质船员队伍的战略目标出发，我国船员的准入“门槛”应该如何分类施策？总体上是否应当提高船员受教育的水平（文化程度+专业教育程度）？

2、我国的航海类教育应当如何适应船员培养、成长的客观规律和特点？

3、政校企如何在船员的培养、成长上，形成科学、协同、全职业生涯的教育、培训体系和机制？

4、如何保障船员享有终生教育的权利？政府、社会、行业、船东是否需要在经济上鼓励船员参加法定和必要的专业教育、培训？

5、政府和船东如何充分保障准船员（实习生）在船上的实习、见习并保障船上培训的质量？

6、在船员全球化、社会化配置的环境下，如何保障船员在不同船东之间的就业中持续接受法定、必备的专业培训？

7、是否需要在航海类教育的培养方案中结合国防教育和开展军民融合式的航海专业教育？

8、如何鼓励有志于航海报国的学子能够进入高等海事院校，保证高等航海类教育资源的投入和产出符合高素质船员培养和中国籍船舶的需要？

9、航海类毕业生的就学与就业，如何建立鼓励、激励和保障机制？建立以公费教育为主导、准军事化养成为保障、最低就业服务为约束的学籍、学制和毕业生就业管理制度？

10、如何通过立法，引导并规范公办和民办船员专业培训机构向非盈利、微利方向发展？

**（三）船员的职业注册和任职资格制度**

1、职业注册制度是否属于《行政许可法》调整的“行政许可”？

2、怎样界定普通公民成为职业船员？经依法注册的船员，是否成为适用《船员法》调整和规范的对象的主要标志？

3、《船员服务簿》是全球通行的记载船员船上工作经历的证件，其作用和法律属性是什么？《船员服务簿》内，海事主管当局、船长的记载事项应当分别包括哪些？

4、每个持有《船员服务簿》的船员是否都必须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这一做法是否事实上扩大了针对船员任职资格的行政许可的范围？哪些船员的职务资格应当实行许可管理？

5、如何形成一个系统、协调的船员职务体系？

6、申请船员任职资格证书应当具备哪些条件？是否需要包括以下条件:年龄、健康状况、文化程度/学历、完成规定的培训、满足规定的船上任职资历（初次申请满足船上实习/见习经历）、安全记录良好，船员职务晋升是否需要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专业鉴定意见？

7、如何建立船员任职情况的跟踪管理机制？船员计分制对船员任职制度的影响和作用是什么？

8、对管理、诚信、安全记录均优质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可由中国船东协会认定），其自有船员的职务晋升、适任证书再有效等，是否可以将行政审批中的部分权限下放给优质企业，或者由行业组织、优质企业共同参与船员任职资格的考核？

**（四）船长的权力和责任制度**

1、船长管理、指挥船舶的权力和责任应当包括哪些？船长是否应当具备在船上的治安管制权、人事决定权？

2、如何有效保障船长在水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方面的绝对权力？在紧急情况下，船长的绝对权力是否应当包括弃船、弃货等独立决策权？

3、船长在船舶的管理事务和司法诉讼中是否具备代表船东的资格、船东的意志？

**（五）船员的岗位职责制度**

1、船员在船上的岗位职责制度应当形成怎样的制度体系？

2、船员的值班制度应当包括哪些方面？有什么要求？

3、船员的非值班制度应当包括哪些方面？有什么要求？

4、船员执行船长、主管指令的规范应当包括哪些？

5、船员执行主管当局、执法机构指令的规范应当包括哪些？

6、船员遵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范应当包括哪些？

7、如何加强和规范海事主管机关对船员履职的监督管理？

**（六）船员的就业和职业发展保障制度**

1、国家应当采取哪些激励政策和措施鼓励公民从事船员职业？

2、船员就业保障机制是否应当采用以公益性、非盈利性为主导？如何从宏观上控制盈利性船员招募机构的规模？

3、如何保障船员招募机构的专业性，以充分保障船员职业的特殊权益？

4、如何在船员就业招募机构的管理中引入质量管理体系、征信管理机制？

5、船舶配员与船员的劳动派遣、劳务派遣以及人事代理、劳务中介之间的区别及相应的法律属性是什么？怎样建立有利于船员权益保障的招募机制？

6、船舶配员如何在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与保障船员在船充分休息、睡眠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

7、国家如何保障公民在离开船员职业后在陆地的再就业机会？

8、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的就业应当采取完全放开还是有限制的适度放开？是否应当充分并优先保障中国籍公民上船就业？

9、在中国籍船舶上就业的外国籍船员是否属于我国居民？能否享有国民待遇？

10、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上工作的人数配比与国家安全之间是否存在不可忽视的重要关系？是否应当按照船舶分类及其对国民经济、国家安全的关联度分类施策？

**（七）船员劳动关系规范和保障制度**

1、如何厘清并处理好船员面对的多元、多重的劳动或劳务关系？

2、何谓船员的用人单位？如何确保船员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3、何谓船员的用工单位？如何确保船员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务协议纳入必要的劳动合同、船员集体协议的内容？

4、如何通过立法保障《中国船员集体协议》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5、《中国船员集体协议》是否应当部分或全部的作为船员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组成部分？

6、如何明确界定船舶所有人与船舶经营人、管理人在船员管理和权益保障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关系，并构成总体的船东对船员管理和权益保障的责任和义务？

7、如何厘清并处理好船东与船员管理、船舶配员、劳动派遣、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劳务中介之间的法律关系和相应的权利、义务？如何减少中间环节，便利船员与船东之间建立真正、有效的联系？对此是否需要进行适当的管控？

8、船员的劳动合同，哪些方面需要结合水上交通的客观规律和船员职业的特点，制订相应的特别制度、规定？

9、我国船员在境内、境外就业，是否可以确立三种模式:一是，船东是用人单位，船员与船东订立劳动合同；二是，船员派遣机构是用人单位，船东是用工单位，船员分别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协议；三是，人事代理、劳务中介机构向用人单位派遣船员，船员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10、当船员同时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协议或者类似协议时，是否应当优先适用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已包括船员集体协议的，是否优先适用其中的集体协议？

11、国家应当如何激励中国法人的船东稳定拥有、持续扩大自有船员队伍？

12、如何建立针对船东、船舶的劳动监察制度和机制？如何发挥船旗国、港口国对船上船员劳动安全、生活条件、卫生健康医疗条件、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作用？

**（八）船员的休息、休假、薪酬制度**

1、船员在船上工作，应当建立怎样的作息制度和衡量标准？需要采取何种措施确保落实并可查核？

2、船员离船下地休息与船上休息是什么关系？应当如何规范和保障？

3、如何区分船员在船上超时工作与节假日加班之间的关系？船员的加班报酬应当如何规范和保障？

4、船员带薪休假与普通休假应当如何区分？两者的薪酬及其标准应如何规范和保障？

5、如何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船员薪酬制度并与船员职业的危险性、特殊性、贡献度形成合理的匹配？

6、船员休假超出通常假期或者合同约定的假期时，是否可以暂时中止船员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待船东再次派遣船员上船工作时恢复履行合同？

**（九）船员在船劳动安全和生活保障制度**

1、如何建立与水上和船舶工作场所相适应的劳动安全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改善劳动环境，保障船员体面工作？

2、如何建立保障船员在船上相对舒适的生活环境和良好的生活条件的制度规范？

3、如何建立保障船上的卫生条件以及相应的健康、医疗配套设施、器材的制度规范？

4、如何建立船上的船员健康饮食规范和食品安全制度？

5、如何建立和规范船上的防疫制度？

**（十）女性船员的特殊权益**

1、如何建立女性船员获得公平就业的权利、机会的制度？

2、如何规范船上配备的生活设施适合女性船员生理特征？

3、如何在船员派遣、船舶配员、船舶值班、船上作息、船员休假等制度的设计中，充分考虑女性船员的生理特征？

4、怎样在法律制度中体现非性别歧视、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

**（十一）船员的遣返制度**

1、如何界定船员遣返的起止时间？启动船员遣返的条件有哪些？

2、船东承担船员遣返合理支出费用的范围包括哪些？什么情形下，船东可以免于承担支付义务？

3、如何建立船员遣返、被遗弃困境的救助制度和应急措施？

4、如何保障船员及时获得相应的遣返费用？

**（十二）船东对船员的权利和义务制度**

1、船东对在其船上工作的船员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

2、船东对船员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其效力的时间期限如何界定？

3、船东对在其船上工作的船员，是否应当承担船上劳动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保护、饮食安全、文化娱乐、生活保障、医疗保障的责任？

4、如何通过立法明确并调整和规范船东对船员的权利和义务？立法中如何平衡船员与船东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5、船员从其接受派遣离家之日起至离船遣返到家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遣返、遭遇遗弃以及遭受疾病、伤害、死亡（失踪）等，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是否应当由船东承担？

6、如何建立完善、可持续、有保障的船东财务担保制度？如何解决中、小、微企业船东建立财务担保制度的困境？

7、如何建立多渠道的协调、缓解、解决船员利益纠纷的机制？

**（十三）船员的社会基本保险制度**

1、我国现行的社会基本保险制度是否全面、充分适合水上交通行业的规律和船员职业群体的特点？存在哪些不适应、缺乏可操作性、法律冲突、制度缺失等问题？

2、如何确保每个船员都能够依法、持续的参加社会基本保险？

3、在中国法人的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船东是否需要向外国籍船员支付我国基本社会保险的费用？

**（十四）船员的卫生健康及医疗救护保障制度**

1、长期在跨省、跨国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如何解决异地、异国就医的医保问题？

2、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普通商业保险、船东财务担保、船东财务责任之间的关系应当如何厘清，经费报销的顺位应当如何确定？

3、如何建立健全港口船员的医疗救助机制、海上远程医疗协助机制，并畅通海上应急医疗救助通道？

4、如何立法促进港口所在地建立可面向船上旅客、船员的疫情防控场地、设施、设备和应急转运、处置机制？

**（十五）船员的社会福利保障和优待制度**

1、陆地的社会公共福利，常年在船上工作的船员基本享受不到。如何使船员在船上能够享有相应的社会公共设施？

2、偏远的港口、港区是否应当规划供船员休闲、健身、通信以及满足船员日常生活、民族习俗及宗教需要的福利设施？

3、港口城市是否应当恢复“国际海员俱乐部”以满足和便利国际航行船舶的中、外船员下地休闲、购买免税品、遣返中转等需求？

4、船员是否可以比照或参考教师、消防人员等，在国内部分场所享有一定的优惠待遇？

5、国际航行船舶上的船员是否可以比照境外劳务、留学、外交人员享有相应的优惠待遇？

6、是否需要建立由政府主管部门、船员的社会组织、船东的行业组织等共同参加的船员福利委员会，专司推动、协调、监督船员福利的落实？

7、船员福利设施的资金来源，是否应当倡导政府提供财政支持、航运征税或其他专项收费投入、公共基金拨款、相关社会团体的资助、慈善机构的捐献等渠道？

8、 “海员是关键工作者”需要哪些方面体现特殊的制度保障？

**（十六）船员的出入境和境外旅行便利制度**

1、如何与国内国际的船员出入境法律制度协调，制定便利我国船员出入境的特别规定？

2、如何制定具有域外效力、便利我国船员因上下船工作的国际旅行保障制度？

3、我国是否需要批准、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的《海员身份证件公约》，或者在《船员法》立法中借鉴该公约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4、我国是否可以借鉴国际通行做法，鼓励航空业给予船员因上下船的国际旅行的特别优惠？

**（十七）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境外领事保护制度**

1、是否应当在我国的领事保护制度中，建立船员领事保护的专项制度，其中包括船员的遣返、被遗弃、伤病、生命救助，以及保障船员在境外民事、刑事诉讼中正当权益的援助？

2、如何建立应对我国船员在境外遭遇非传统安全威胁时的应急响应、救援机制？

**（十八）船员的家庭援助制度**

1、如何建立帮助在船工作的船员便于保持其与家庭沟通的机制，其中包括应急联络人和渠道？

2、如何建立便利船员与家庭间的经济往来渠道？

3、如何保障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履行尽孝父母、培育子女等家庭义务的必要机会？

4、如何倡导建立便利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与其家庭的临时团聚机制？

5、如何倡导建立尊重和优待海嫂的风尚？

**（十九）船员的抚恤保障制度**

1、如何建立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主导的船上工伤、死亡或失踪船员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制度？

2、是否需要建立对在船上死亡、失踪船员的额外抚恤补偿制度？

**（二十）船员的财税优惠制度**

1、如何建立财税优惠制度，激励船东拥有并保持适当规模的自有船员队伍？

2、如何建立财税激励机制，鼓励船东在其拥有的船舶上提供、扩大实习生或者见习生在船培训？

3、是否应当建立国内航行船舶的船员个税优惠制度？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个税减免制度？

**（二十一）船员的投诉保障制度**

1、如何建立并落实船上的快速船员投诉机制？

2、如何在港口或所在地建立船员投诉的渠道和服务体系？

3、如何建立岸基相关部门或专门机构对船员投诉的快速响应和处理机制？

**（二十二）船员的法纪约束和惩戒制度**

1、如何建立船员的纪律制度？

2、如何建立以行业组织为主，船东、船舶为基础的船员纪律监督和执纪体系与机制？

3、如何建立船员违纪追究的申辩、申诉机制？

**（二十三）涉及船员权益纠纷的调解、仲裁和司法制度**

1、如何建立以船员工会组织、船东行业组织为主导的船员与船员、船员与船东、船员与派遣机构之间纠纷的人民调解制度？

2、如何界定并明确涉及船员纠纷的仲裁管辖、诉讼管辖？

3、如何明确涉及船员纠纷仲裁、诉讼的准据法？

**（二十四）船员的法律援助制度**

1、如何建立船员法律援助的制度和机制？

2、如何建立政府主导、工会配合、社会和民间参加的面向船员的线下、线上法律援助体系？线下船员法律援助机构是否应当属于公益性的？

**（二十五）船员的工会组织、行业组织、船员劳动关系的“三方协调机制”**

1、船员的工会组织的责任、义务和作用包括哪些？

2、船员的行业组织的责任、义务和作用包括哪些？

3、如何协调船员的工会组织与船员的行业组织的关系，协同发挥作用？

4、政府主管部门、船员的工会组织和船东的行业组织如何协调建立并运行水上劳动关系的“三方机制”？

5、“三方机制”如何在船员立法、船员劳动和劳务关系、船员集体协议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十六）船员的国家和社会荣誉制度**

1、是否需要设立船员的国家荣誉制度，对为国家做出特殊、重大、突出贡献的船员授予国家荣誉？

2、如何建立全国总工会金猫奖的定期授予机制，表彰为行业做出特殊、重大、突出贡献的船员？

3、是否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船员立功等级和奖励制度，嘉奖在工作中立功或有突出表现的船员？

4、是否建立由船员行业协会主导的评优评先制度，定期评选最美船员、最美海嫂？

**（二十七）航海文化的传承与弘扬**

1、如何建立以宣传主管部门为主导，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和海军、海警共同推进的航海文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海洋文明、航海文化的浓厚氛围，在沿海城市设立相应的主题公园、博物馆、雕塑等宣传设施？

2、如何在青少年中弘扬航海文化和航海精神，开展丰富的航海夏令营、冬令营等活动？

3、如何倡导在社会交往活动中营造尊崇、突出船长、轮机长地位的氛围？

**（二十八）船员管理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制度**

1、如何建立促进政府间的船员教育、培训、管理等交流与合作机制？

2、如何建立促进与国际船员行业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与业务合作机制？

3、如何建立我国船员在境外的应急救援合作机制？

**五、《船员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

（一）如何在船员立法中落实国家宪法有关劳动者权利的规定？

（二）如何处理好与国家教育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三）如何处理好与国家劳动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四）如何处理好与国家卫生健康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五）如何处理好与国家社会基本保险法之间的关系？

（六）如何处理好与国家财税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七）如何处理好与国家民政法之间的关系？

（八）如何处理好与国家出入境法之间的关系？

（九）如何落实好与国家安全、国防法的要求？

（十）如何处理好与我国缔结或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双（多边）条约之间的关系？

（十一）船员立法中，如何体现一般法律制度的协调、衔接、适用，以及科学制订船员的特别法律制度？